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1，第 18~2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 2，第 23~24 頁。

第三案

案由：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

(二) 本公司 2016 年度獲利新台幣 735,250,391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
及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231,9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1 (第 18~22 頁) 及附件 3 (第 25~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擬定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提請承認。

決議：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年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7,526,788
本期淨利		735,250,3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525,0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141,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47,110,7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23 元(70,276,000*3.23)	(226,991,480)	
股票 1 元(70,276,000*1)	(70,276,000)	(297,267,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9,843,261
附註：1、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2、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詳附件 4 (第 36~4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0,27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27,600 股。
-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及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股)：1,406,000 股。

b.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c. 發行條件：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

d.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

e.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153,254 仟元(以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盤價 109 元計算)，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27,712 仟元(2017 年；以 5 個月估算)、新台幣 25,542 仟元(2018 年)；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276 仟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00%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1.82 元(2017 年；以 5 個月估算)、新台幣 0.36 元(2018 年)。

前述 a 至 c.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201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 5 (第 42~45 頁)。

(三) 本案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有關事宜。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得視營運需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1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普通公司債額度另提董事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或普通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如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上述10,000 仟股之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數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3.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及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相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4. 私募普通公司債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應募人之選擇：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技術及財務資源外，透過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鞏固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產業地位或提升競爭力。
3.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快速，為提升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競爭優勢，擬適時引進對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市場發展之契機，並經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提高獲利率及擴大規模提升市占率，有助於公司之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普通公司債額度另提董事會決議)。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所籌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或普通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相關法令函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亦不會因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

說明：依台灣法令要求及加強公司治理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閱附件 6（第 46～48 頁）。

決議：